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西银杉超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相关规定，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源证券”或“主办券商”）作为江西银杉超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杉股份”或“公司”）持续督导的主办券商，对银杉股份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如下：

一、主办券商的核查工作

主办券商对银杉股份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主要核查手段为：通过查阅股票发行相关资料；查阅公司相关信息披露文件；获取公司关于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说明；检查募集资金相关账户对账单；查阅公司资金账户余额及销户记录；查阅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资料；与公司相关人员就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沟通交流等。

二、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23 年 4 月 26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西银杉白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议案》，并经公司 2023 年 5 月 15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会议审议确定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发行股票不超过 1,760,563 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9,999,995.68 元。

2023 年 7 月 24 日，公司取得了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关于同意江西银杉白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函》（股转函〔2023〕1458 号）。公司本次实际发行股票数量为 1,760,563 股，募集总金额过 19,999,995.68 元，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定向发行股票事项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3 年

8月11日出具了希会验字(2023)0032号验资报告。

根据公司2023年5月15日在全国中小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版）》，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途为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三、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公司于2021年2月9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2021年2月25日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制定了《江西银杉白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为完善公司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规定，2023年4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2023年5月15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均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公司将此次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江西银杉白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账号为8115701012900290515，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规范募集资金管理，明确各方的权利、义务。

四、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该募集资金累计使用20,005,482.05元（含利息），公司于2023年11月27日对上述募集资金专户进行了销户，结息余额107.93元已转至公司基本户，截至2023年11月27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0元，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使用金额
一、募集资金总额	19,999,995.68
二、募集资金账户利息收入	5,594.30
三、募集资金使用	20,005,482.05
1、补充流动资金	20,005,482.05
四、销户转至基本户	107.93
三、募集资金余额	0.00
1、募集资金	0.00
2、利息收入	0.00

2023年度股票发行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在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无异

议函之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五、变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公司严格按审批权限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严格按照股票发行方案规定的用途使用，本次募集资金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

六、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已经按照募集资金用途使用完毕，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3 号——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7 日完成了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注销手续。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后，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及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七、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相关信息，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问题。

八、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均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众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西银杉超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盖章页）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3 月 26 日